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0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馮景憶

被告 江豐麟即江豐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7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5712元自
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按週年
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被告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，共積欠消費
款新臺幣(下同)6萬5712元、利息10萬8638元、違約金300
元、債務協商利息1119元，以上共計17萬5769元，爰依消費
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(見中簡卷第1
05 5-23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7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楊霽